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3 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依法列

席/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23 年度，公司在进行编制定期报告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7.7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8%，最高成交价为 14.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514.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依法对董事

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